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以按照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2020年2月12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認購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2019年5月9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向託管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個新股份合訂單位，以透過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方式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按照認購計劃及購買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將向託管人配發的4,000,000個新股份合訂單位佔2020年2月12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05283%及經配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05280%。

於2020年2月12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認購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2019年5月9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向託管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個新股份合訂單位，以透過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方式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上限為1,514,348,466個，惟規限於在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1.97%。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按照認購計劃及購買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將向託管人配發的4,000,000個新股份合訂單位佔2020年2月12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05283%及經配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05280%。除本公告披露將予以發行的4,000,000個新股份合訂單位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須自本公司資源向託管人支付或安排向其支付合共港幣 47,440,000 元，以就託管人認購 4,000,000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提供資金。於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後，託管人須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僱員持有該等新股份合訂單位，並在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時，無償轉讓予選定僱員。

託管人並非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第三方。所有可根據認購計劃就 4,000,000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獲授獎勵的選定僱員為／將會是認購計劃下的本集團僱員，而他們於授出獎勵時不會是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已／將獲授獎勵的選定僱員數目將會多於 10 人。

新股份合訂單位在配發及發行後，彼此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權益，且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分派。在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僱員持有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間，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託管人不得行使可能附於新股份合訂單位上的任何投票權。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4,000,000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除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外，發行 4,000,000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毋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或受限於任何其他條件。

有關新股份合訂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4,000,000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
發行價（淨價）：	4,000,000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將以總代價港幣 47,440,000 元（此乃參照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港幣 11.86 元而釐定）配發予託管人，有關代價總額由本公司透過託管人－經理給予託管人。根據認購計劃，認購新股份合訂單位的金額須由本公司透過託管人－經理給予託管人，而託管人其後將動用該筆金額以認購新股份合訂單位
將予籌集的資金：	無
發行的理由：	以肯定選定僱員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本集團的運作及發展
獲配發人的身份：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委任的獨立託管人

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 港幣 11.80 元，即股份合訂單位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的收市價

過往 12 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週年大會」 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舉行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
- 「獎勵」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向選定僱員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 「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的統稱
- 「本公司」或「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人士
- 「關連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一般授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2019年5月9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的新股份合訂單位
- 「本集團」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 「港幣元」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相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的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05 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 51.97%，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05 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購買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其目前形式或根據其項下條文不時作出修訂的形式），據此，選定僱員可獲授予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乃由託管人於市場中購買
「選定僱員」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項下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
「股份合訂單位」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 (c) 與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目前形式或根據其項下條文不時作出修訂的形式），據此，選定僱員可獲授予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乃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配發及發行予作出認購的託管人，而其將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僱員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主要股東」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約」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託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委任的獨立託管人
「託管人－經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